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2022年8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33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费率优惠活动

1、2022年8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10398)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以招商银行官方公告或通知为准。

三、咨询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2年7月30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2022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部分代销机构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517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391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6209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041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567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568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二、新增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基金代码																
	163113	015178	163110	013918	163115	016209	163114	010419	007804	007800	013567	013568	163116	010531	007795	007794
腾信汇金																	
深圳新兰德(爱投顾)																	
和讯信息(理财客)																	
江苏汇林保大																	
挖财基金																	
有鱼基金																	
腾安基金																	
民商基金																	
诺亚正行																	
众禄基金																	
天天基金																	
好买基金																	
蚂蚁基金																	
长量基金																	
浙江同花顺																	
展恒基金																	
利得基金																	
嘉实财富																	
创金启富																	
普益基金																	
宜信普泽																	
南京苏宁																	
浦领基金																	
中植基金																	
北京汇成																	
一路财富																	
北京钱袋																	
海银基金																	
上海大智慧																	
新浪仓石																	
济安财富																	
联泰资产																	
上海汇付																	
泰信财富																	
基煜基金																	
虹点基金																	
深圳富济																	
陆金所																	
珠海盈米																	
奕丰基金																	
京东肯特瑞																	
大连网金(业信金)																	
中民财富																	
雪球基金																	
华夏财富																	
玄元基金(理财魔方)																	
东方财富证券																	
阳光人寿保险																	
华瑞保险																	
度小满																	

注:1、以上表格打“?”的为本次新增的代销机构。2、以上基金在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3、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不同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三、咨询方式

各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官方网站和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 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2年7月30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3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7,911,100.1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911,100.1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67%。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1	广东北明数科湾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建设补贴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2年2月28日	15,000,000.00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的合作共建协议、银行回单	否	是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	广东北明数科湾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项目补贴经费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2年7月28日	7,000,000.00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的合作共建协议、银行回单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大数据软件项目联合实施项目补贴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5,000,000.00	大数据软件项目联合实施合同书、协议书、银行回单	是	是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	广东北明数科湾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项目补贴经费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2年6月27日	3,000,000.00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的合作共建协议、银行回单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广东北明数科湾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运营补贴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2年2月28日	2,604,680.00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的合作共建协议、银行回单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南京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房租补贴	南京市新北产业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870,670.08	宁产研办投协字〔2021〕163-1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	2022年1月17日	510,481.13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激励政策奖励资金	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7月21日	330,000.00	石高经〔2022〕95号、银行回单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2022年度工业扶持发展专项(“两化融合”奖)	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委员会科技管理部	2022年3月1日	300,000.00	济工信财审字〔2021〕5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31日	276,300.00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和服务贸易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园区招商引资补贴	北京世盛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272,428.78	关于兑现2020年政策支持资金的通知、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22年3月5日	224,226.77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石家庄会中市保险中心	2022年5月31日	214,794.42	关于2022年度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石家庄会中市保险中心	2022年5月31日	211,849.65	关于2022年度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1日	189,612.64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补助	广东省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28日	179,500.00	粤人社规〔2022〕9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	2022年2月22日	179,494.07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石家庄会中市保险中心	2022年7月5日	143,196.28	石人社发〔2022〕16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9日	129,298.58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22年6月7日	111,134.50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残疾人岗位补贴	北京市石景山区残联人联合会	2022年1月25日	105,118.75	京残发〔2018〕26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2021年度工业扶持发展专项补贴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2022年1月25日	100,000.00	济政发〔2019〕1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3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其他单笔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汇总(共42笔)		2022年1-7月	958,314.4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37,911,100.10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并已全部到账。

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预计确认起点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	方法	金额
1	1	广东北明数科湾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7个月	2022年2月	57个月	平均年限法	263,157.89元/月
2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20个月	2022年7月	120个月	平均年限法	41,666.67元/月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款中有20,0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17,911,100.1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 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20,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17,911,100.10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的金额为21,055,836.89元,其余16,855,263.21元暂挂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未来期间其他收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85.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56.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61.6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5.68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92.9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广州市百耀欣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百耀欣光”)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提供不超过3.13亿元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期限不超过2024年1月30日,作为担保条件:以广州市百耀欣光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公司按权益比例对广州市百耀欣光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1.5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49%比例对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担保合同目前暂未签署,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98.2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2-05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广州市百耀欣光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9.37%,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198.2	461.67	736.53
		<70%	79.92	45.68	34.24
合计			1278.12	507.35	770.77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市百耀欣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12-6;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平;

(五)注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站前路39号星华公寓(部位:2321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阳光城万鼎八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354.10	250,609.14
负债总额	255,072.93	249,026.79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55,038.10	248,984.43
净资产	3,281.17	1,582.35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12,748.59	8,542.11
净利润	4,543.09	-1,698.82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广州市百耀欣光接受兴业银行提供不超过3.1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024年1月 30日,作为担保条件:以广州市百耀欣光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按权益比例对广州市百耀欣光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1.5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49%比例对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项目进展顺利,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良好。

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行业监管环境、新冠疫情及行业政策调控等多项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面临阶段性的资金流动性问题,并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不确定事项。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逾期,导致被债权人通过诉讼、仲裁、强制公证等方式在所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股票被动减持,未来可能存在进一步股权被拍卖的情况,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综上,本次公司对广州市百耀欣光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85.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56.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61.6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3.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5.6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1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2.9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35.85%。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506,746	0.08%	0.01%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9,527,260	1.44%	0.23%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41,000,000	6.20%	0.99%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5,388,114	0.81%	0.13%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115,300	0.02%	0.00%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452,504	0.37%	0.06%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752,740	0.42%	0.07%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0,000	0.00%	0.00%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487,500	0.07%	0.01%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56,020,500	8.47%	1.35%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17,037,164	2.58%	0.41%	2022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5,384,200	4.40%	0.61%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7,180,000	1.24%	0.17%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510,000	0.43%	0.06%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9,050,000	1.57%	0.22%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77,260	0.54%	0.04%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50,000	0.18%	0.01%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2,820,000	4.16%	0.31%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700,000	5.09%	0.38%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相关流动性问题尚在进一步处理中。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开债券A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23	01482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0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7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3		
份额类别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开债券A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0,025,706.72	39,132.00	1,000,064,838.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527.61	14.96	7,542.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25,706.72	39,132.00	1,000,064,838.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27.61	14.96	7,542.57
	合计	1,000,033,234.33	39,146.96	1,000,072,381.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7月29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关于“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对于下属分类基金,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低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30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盟科药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373)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所管理以下基金的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8.1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